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我们对《关于放弃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30.88%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放弃巨龙铜业股权优先购买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本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也不会造成不利影响。股权转让引进新的投资者后，巨龙铜业的股东结构将更加优化，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放弃巨龙铜业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事项。

2. 我们对《关于拟出售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6.22%股权和放弃优先转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放弃巨龙铜业部分股权的优先转让权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3. 我们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变更以资抵债中相关承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控股股东藏格投资、永鸿实业和肖永明先生申请变更以资抵债中相关承诺事项，我们认为：承诺变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有损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先生变更“以资抵债”中相关承诺事项，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年 月 日